

**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赞城  
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太原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 目 录

前 言	3
1 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验收工作由来	4
1.3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4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	5
2 验收编制依据	5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工作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批复内容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标准的确定原则及确定依据	18
6.2 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结论	21
10.1 环境保护设建设情况	22
10.2 进一步改进措施	22



## 前 言

太原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赞城（一期、二期）项目为万柏林区东社城中村上庄街地块的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东社村，东临倒渣路，南临上庄街，西临普国路，北侧为规划路。

项目分两期建设，净用地面积 84199m<sup>2</sup>，建筑用地 24350 m<sup>2</sup>，属东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十五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413398 m<sup>2</sup>，其中住宅面积 304882m<sup>2</sup>，商业 29178m<sup>2</sup>，幼儿园 451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33917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74220m<sup>2</sup>。2015 年 7 月 15 日，太原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赞城（一期、二期）项目取得了太原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并环审评表[2015]046 号。

项目一期工程 2016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项目建设住宅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建设 5 栋 34 层、2 栋 33 层住宅楼，1 栋 2 层、1 栋 3 层独立商业楼，以及 1 栋配套公建、1 座换热站、一座调压站等基础设施。计划入住户数 1955 户，拟入住人数 5865 人，目前未入住。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 7 栋住宅楼和 2 栋独立商业楼、1 栋配套公建、供热、供气、排水、环保工程（噪声防治、固废处置设施等）及配套设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15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房地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居民入住前可在主体工程验收时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组织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赞城一期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太原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东社村，东临商业街，南临上庄街，西临普国路，北侧为规划路。

立项过程：2015年4月16日，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对该项目出具了规划条件通知书（并规条[2015]第0056号）。2015年8月21日，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并发改审核发[2015]143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太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2015年6月

环评审批部门：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2015年7月15日、并环审评表（2015）046号

开工时间：2016年1月

竣工时间：2018年5月

## 1.2 验收工作由来

2018年5月，赞城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以及《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15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太原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启动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 1.3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8年5月，我公司成立了太原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赞城一期项目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武康担任，下设验收工作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任晓杰担任。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 2015 年 6 月，太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赞城（一期、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及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并环审评表〔2015〕046 号“关于赞城（一期、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结合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主体工程 7 栋住宅楼和 2 栋独立商业楼、1 栋配套公建、供热、供气、排水、环保工程（噪声防治、固废处置设施等）及配套设施等。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 (14)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 (15)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7) 《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1999〕154 号)。

### 2.3 工作依据

- (1) 太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赞城(一期、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 (2)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赞城(一期、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并环审评表〔2015〕046 号;
- (3) 其他环保设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东社村，东临商业街，南临上庄街，西临普国路，北侧为规划路。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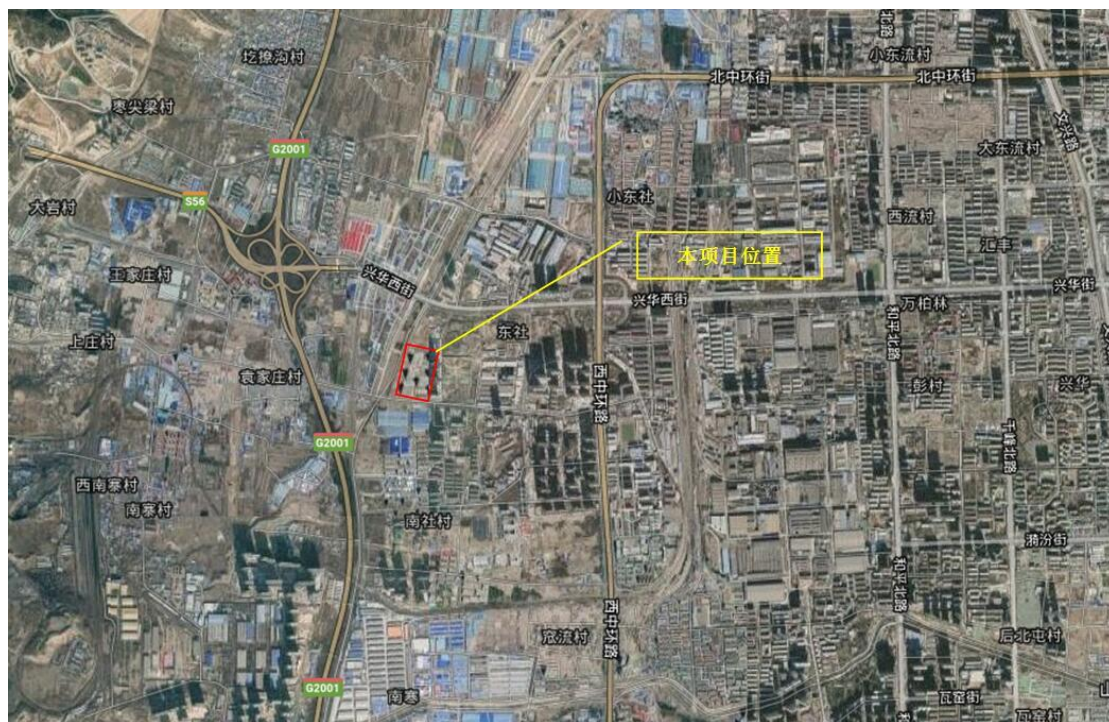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平面布置

赞城一期项目属于东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十五用地，一期项目位于地块十五西侧。本次验收 1、2#住宅楼位于项目地块北侧，3、4#住宅楼位于项目地块中部，6#和 7#住宅楼位于项目地块南侧，5#住宅楼位于幼儿园北侧，2#楼商业位于 2#楼东侧，7#楼商业位于 7#楼东侧，配套公建位于 6#住宅楼北侧，调压站和换热站位于 3#住宅楼北侧。

### 3.2 建设内容

#### 3.2.1 组成及规模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商品住宅楼、商业楼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住宅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和 7 号楼，独立商业楼为 2#



楼商业和 7#楼商业，以及配套公建。项目占地面积 53496 m<sup>2</sup>，总住宅建筑面积 187290.5m<sup>2</sup>，商铺建筑面积 10697.8 m<sup>2</sup>。

具体为：

(1) 建设 7 栋住宅楼：1#（33F）、2#（33F）、3#（34F）、4#（34F）、5#（34F）、6#（34F）、7#（34F），总建筑面积为 187290.5m<sup>2</sup>；

(2) 建设 2 栋商业楼和部分底商：2#楼商业（2F）和 7#楼商业（3F）为独立商业楼，1#、2#、4#、6#和 7#住宅楼均有底商，商铺总建筑面积 10697.8 m<sup>2</sup>，商业暂未入驻；

(3) 建设 1 栋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2270.96 m<sup>2</sup>；

(4) 建设生活污水化粪池 4 个，敷设安装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雨水管道等；

(5) 建设一座换热站，一座调压站；

(6) 修建小区道路和种植树木、草坪等绿化场地；

(7) 地下室停车位，少量地上停车位（临时）；

(8) 建设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生活垃圾收集等相关配套设施。

### 3.2.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环评时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居民住宅楼	一期工程	1#、2#	剪力墙结构，均为 33F	1#、2#均为 33 层，3~7#为 34 层，总住宅建筑面积 187290.5m <sup>2</sup> ，与规划建筑面积相同。
			3#、4#	剪力墙结构，均为 34F	
			5#、6#、7#	剪力墙结构，均为 34F	
		二期工程	1#、2#	剪力墙结构，均为 33F	二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4#	剪力墙结构，均为 33 F+34F	
			5#	剪力墙结构，为 23F	
		6#	剪力墙结构，均为 17F		
幼儿园	一期	幼儿园用房	框架结构，均为 3F+2F	幼儿园处于施工阶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商业楼	一期	商业用房	框架结构，均为 2F	后期调整规划，调整后 2#楼商业为 2 层，7#楼商业为 3 层，1、2、4、6、7#楼有底商，商铺总建筑面积 10697.8 m <sup>2</sup> ，与规划建筑面积相同。	

			换热站	框架结构，为 1F	换热站位于 3#楼北侧，2 层框架结构，距离最近居民楼的距离为 25.4 米，换热站装双层中空玻璃，2017 年年底已调试完成。换热站服务范围为一期和二期工程。
		二期	商业用房	框架结构，均为 2F	二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下建筑	一期	设备和地下车库	设备间和地下车库，总计地下车位 2956 个	一期建设地下车位 1265 个
		二期			二期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通讯、智能化、室内管网等其他辅助设施的建设和地上、地下停车位			一期工程停车位均建在地下，地上设临时停车位，位于小区外围路边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上庄街市政给水管（供水压力 0.3MPa）引入小区内。		市政供水接上庄街市政供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供电	太原市市政供电管网，配套 2 座配电室，		小区配电室位置共有三处，居民用电和公共用电分开建设	
	供热	采用市政集中供热，热源为城西热电厂，小区内设换热站。		采用市政集中供热，一期换热站设在 3#楼北侧	
	供气	居民和幼儿园食堂燃气使用市政天然气		居民用气接市政天然气，建设有燃气调压站。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设通风系统；幼儿园厨房设油烟净化装置		地下车库设通风系统，地面风井 17 个；幼儿园尚未招商入驻，油烟净化装置由经营单位设置	
	废水治理	小区设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对住宅、幼儿园以及商业建筑的优质杂排水进行单独收集，并经中水站处理后，再回用于住宅、幼儿园以及商业建筑的冲厕。		小区不设中水处理站，小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上庄街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由晋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进行回用。 一期地块内设有 4 个化粪池，2 个污水总排口均位于上庄街； 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等设封闭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集中处置；幼儿园食堂厨余、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中水站污泥干化含水率 $\leq 60$ 后，装袋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等设封闭垃圾桶收集，每个单元楼下设置 3 个分类垃圾桶，一共 42 个分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集中处置；幼儿园待招商入住后进行固废调查验收； 未建设中水处理站，没有污泥产生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在专用设备房内，设减振基础，泵类管道采用柔性连接，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换热站设在地上封闭的房间内，采用低噪声设备，换热站装 2 层中空玻璃隔声；水泵房	

		设在地下封闭房间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在地下封闭房间内,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生态保护	绿化面积 25259.7 m <sup>2</sup> , 绿化率 30%	本项目一期实际绿化面积为 17814.8m <sup>2</sup> , 绿化率达到 33.3 %
依托工程	①冬季采暖为太原市集中供热, 热源为城西热源厂。②供水、供电依托市政水、电管网。③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置。④居民及幼儿园厨房燃气依托市政天然气。	①冬季采暖为太原市集中供热, 热源为城西热源厂。②供水、供电依托市政水、电管网。③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已停运,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置。④居民和幼儿园厨房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经调压站降压后接入。

### 3.3 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相比, 项目有以下变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环评时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一座换热站, 框架结构, 为 1F,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建设一座换热站位于 3#楼北侧, 2 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1249.64m <sup>2</sup>	后期调整了规划, 将换热站调整为 2 层, 建筑面积增大了 649.64 m <sup>2</sup> , 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产生变化
2	小区设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对住宅、幼儿园的优质杂排水进行单独收集, 并经中水站处理后, 再回用于住宅、幼儿园以及商业建筑的冲厕。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庄街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一期地块内共设 4 个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 2 个, 分布在 6#楼南侧和商业街。幼儿园在施工阶段,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纳入市政中水回用管网	不属于重大变更, 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和回用, 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3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	由于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已经停运, 本项目污水进入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	不属于重大变更, 污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4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减小	不属于重大变更

	206117.14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5954.16 m <sup>2</sup>	205949.67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5776.81m <sup>2</sup>	167.47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减小 177.35 m <sup>2</sup> ，减小部分均因车库出入口建筑面积调整发生变化	动，规模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产生变化
--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1) 污水产生源：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住宅楼排放的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公建部分排放的污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TP、NH<sub>3</sub>-N、动植物油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环保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有雨水、污水独立收集管道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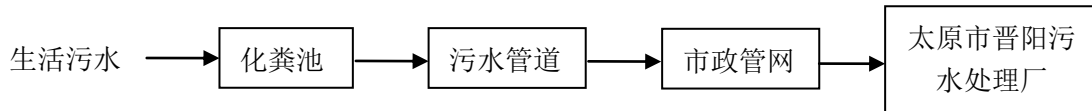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1) 废气产生源：车辆尾气

(2) 环保护理措施：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自然送风系统。车库废气排风口设于小区绿地内，远离人群活动场所，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地上少量停车位为临时停车位，位于小区外围道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对人群的影响。二期项目建成后，一期和二期地下停车位可以满足住户需求，一期地上临时停车位将不再使用。

#### 4.1.3 噪声

(1) 噪声产生源：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供水水泵、地下停车场风机噪声、换热站调压站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2) 环保治理措施：本项目供水水泵设在地下一层独立的封闭房间内、选择低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地下车库风机在独立封闭房间内，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换热站和调压站设在地上独立封闭的房间内，换热站装双层中空玻璃隔声，采取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措施；机动车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方式来减轻对居民的影响。换热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距离为 25.4m，调压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为 16.7m。

####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商业等产生的日常办公和生活垃圾。

(2) 环保治理措施：住宅楼下面均设置封闭式垃圾桶放置住户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商铺产生的可以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可售于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商铺外人行道上设置垃圾桶，不可回收的纳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系统，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 4.2 其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室内设置消防灭火栓等消防设施。

(2) 项目各楼层均设安全通道及指示灯。

#### 4.2.2 其它设施

(1)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7814.8 m<sup>2</sup>，绿化率达到 33.3 %。

(2) 幼儿园已建设地下隔油池，厨房预留排烟口，待幼儿园入驻后，由经营单位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再进行验收监测。

(3) 本项目商铺暂未完成招商，目前没有餐饮行业入驻。按照《太原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太原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规定，“严格控制在居民住宅楼、商住两用楼及其裙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及废水等污染的服务业”及“新建、改建、扩建饮食娱乐服务业项目，建设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征求相邻权利人的意见”。对于《赞成（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包含的餐饮、娱乐等其他建设内容，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有关要求，另行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2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8，占总投资 0.24%。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4-1。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型	排放源	环保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小区内部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塑料材质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筒，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商铺区域生活垃圾合理分类回收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8
噪声	噪声	均封闭在室内或地下，采取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	300
合计			308

####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及对策，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1	<p>赞城（一期、二期）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东社村，东临倒渣路，南林、南临上庄街，西临普国路，北侧为规划路，为 2015 年市政列入的万柏林区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 15 地块，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工程内容为一期建设 7 栋高层住宅楼、一所幼儿园、配套商业、地下车库等，二期建设 6 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地下车库以及供热、供气、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和辅助工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413398m<sup>2</sup>，总投资 211517.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8 万元。如扩大规模、改变工程建设内容或地址，须另行申报。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以并规条[2015]第 0056 号文下发了规划条件通知书。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p>	<p>赞城（一期、二期）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东社村，东临倒渣路，南林、南临上庄街，西临普国路，北侧为规划路，为 2015 年市政列入的万柏林区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 15 地块，项目分两期建设。</p> <p>本次验收一期项目工程内容建设 7 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地下车库以及供热、供气、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和辅助工程。本项目（一期）实际占地面积 53496m<sup>2</sup>，总住宅建筑面积 187290.5 m<sup>2</sup>，商铺建筑面积 10697.8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205949.6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5776.81m<sup>2</sup>。一期工程实</p>	<p>总住宅建筑面积和总商铺建筑面积均与规划建筑面积相同</p>

		际总投资 12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8 万元。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并环发[2010]18 号）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入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 100%绿化，运输建筑垃圾及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施工临时食堂炉灶要使用清洁燃料；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抑尘用水；要选用低噪音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的管理，弃土、渣和生活垃圾要全部合理处置。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减少噪声、粉尘、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要根据城市景观协调性及时进行绿化、美化。	施工期已结束，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已结束
3	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如项目建成时城市集中供热不能提供热源，可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方案，采用燃气锅炉作为替代热源，不得新建燃煤采暖设施；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要设置强制通风系统，切实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热源由城西热源厂提供。未建替代热源，未建燃煤采暖设施； 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下车库设置强制通风系统，通风风井设在小区绿化带中	待幼儿园入住后进行油烟设施验收监测
4	该项目要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居民洗浴废水等优质杂排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中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幼儿园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管道分别独立建设，本项目未建中水处理站，未引入中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庄街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已停运，污水进入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 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已落实

		内。	
5	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换热站、调压站在地上独立封闭房间内，采用低噪音设备，换热站装2层中空玻璃隔声。地下水泵房设在独立封闭房间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使用低噪音设备。风机设置在地下封闭房间内，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等要按照环卫部门要求，集中定点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处置。	小区内设立分类垃圾桶，一共42个，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已落实
7	进一步优化换热站、中水处理站、地下车库排气口的平面布局，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落实绿化、美化方案，充分发挥绿化带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美化环境的作用。	优化了布局，换热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25.4米，地下车库排气口设在绿化带中，小区绿化率达到33.3%。 未建中水处理站，因此不考虑中水处理站的布局。	已落实
8	《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逐项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及时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
9	按照《太原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太原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规定，对于《报告表》未包含的餐饮、娱乐等其他建设内容，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要求，另行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本项目商铺目前没有餐饮入驻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已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并规条[2015]第0056号)，属地块十五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太原市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外环境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可行。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赞城（一期、二期）项目为万柏林区东社城中村上庄街地块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大大改善当地居民的居住条件，缓解城市住房紧张的压力，改善城市面貌，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条其他服务业第1条“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清洁生产**

本项目水泵、建筑照明、电气等动力用电设备全部采用节能型设备；建筑物屋面、外墙、楼门和屋顶均采用保温隔热材料；卫生洁具及给水配件等室内设施均采用节水、节能型产品，基本符合《太原市绿色建筑标准》DBJ04-255-2007中的控制项标准要求。另外，①本项目采暖采用城市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未能实现的过渡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燃气热水锅炉；②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③本项目产生的“三废”较少，④本项目生产运行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4）达标排放**

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 **（5）总量控制**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发[2015]25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染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

### **（6）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

本项目为商住两用小区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为短期影响；项目建设成后会产生一些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气，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项目所在地的绿化面积，对周边城市生态环境起到了改善作用。

## 5.2 审批部门批复内容

你单位报送的“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赞城（一期、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并环评估[2015]048号）和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万柏林分局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赞城（一期、二期）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东社村，东临倒渣路，南林、南临上庄街，西临普国路，北侧为规划路，为2015年市政列入的万柏林区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15地块，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工程内容为一期建设7栋高层住宅楼、一所幼儿园、配套商业、地下车库等，二期建设6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地下车库以及供热、供气、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和辅助工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13398m<sup>2</sup>，总投资211517.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8万元。如扩大规模、改变工程建设内容或地址，须另行申报。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以并规条[2015]第0056号文下发了规划条件通知书。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并环发[2010]18号）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入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迁工地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100%绿化，运输建筑垃圾及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施工临时食堂炉灶要使用清洁燃料；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抑尘用水；要选用低噪音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的管理，弃土、渣和生活垃圾要全部合理处置。加强施工现场环保管理，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减少噪声、粉尘、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结束要根据城市景观协调性及时进行绿化、美化。

2、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如项目建成时城市集中供热不能提供热源，可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方案，采用燃气锅炉作为替代热源，不得新建燃煤采暖设施；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要设置强制通风系统，切实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该项目要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居民洗浴废水等优质杂排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中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幼儿园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5、生活垃圾等要按照环卫部门要求，集中定点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处置。

三、进一步优化换热站、中水处理站、地下车库排气口的平面布局，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落实绿化、美化方案，充分发挥绿化带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美化环境的作用。

四、《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逐项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及时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按照《太原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太原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规定，对于《报告表》未包含的餐饮、娱乐等其他建设内容，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要求，另行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六、太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万柏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标准的确定原则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3号令《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竣工验收执行环评批准标准。

## 6.2 执行标准

### 6.2.1 噪声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见表6-1。

表 6-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 6.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晋阳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的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mg/L）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A 级	pH	COD	BOD <sub>5</sub>
			6.5-9.5	500	350
			SS	LAS	总磷（以P计）
			400	20	8
			氨氮		
			45		

### 6.2.3 固废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噪声监测

#### 7.1.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监测对象及点位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沿小区边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	Leq、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1次

#### 7.1.2 监测要求

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和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要求。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采样、分析所用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 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及最低检出浓度	方法来源
声环境	噪声	声级计法	27 dB(A)	GB3096-2008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在监测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具体监测分析仪器的检定情况(详见表 8-2、表 8-3)。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量程)	最新检定时间	检定部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eq	27-129dB(A)	2017年9月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221A	---	94dB±0.3dB; 114dB±0.5dB	2017年9月	

表 8-3 噪声监测用仪器 AWA5680 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声源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差
声级计	YQ001-02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 (A)
计量器具名称:声标准器		型号:AWA6221A		编号: YQ002-01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及持证上岗资格证号见表 8-4。

表 8-4 监测人员及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姓名	路晋萍	李洋	李娟	尉珊	郭文彪
上岗证号	SHJC2016046	SHJC2016047	SHJC2016049	SHJC2016050	SHJC2016051
姓名	刘军	郭凯旋	李悦	尚丽坤	崔凯
上岗证号	SHJC2016052	SHJC2016053	SHJC2016054	SHJC2016055	SHJC2016056

姓名	李特	郑永奇	王晓月	刘怡锋	张层
上岗证号	LPSGZ-14	LPSGZ-15	LPSGZ-17	LPSGZ-18	LPSGZ-19
姓名	赵琴	薛艳光	陈旭东	/	/
上岗证号	LPSGZ-20	LPSGZ-21	LPSGZ-22	/	/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表 8-4；
- (2) 监测所用 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表 8-2；
- (3) 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表 8-3；
- (4)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试日期	噪声类别	测试地点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6月6日	环境噪声	1#厂界西	53.9	56.9	51.1	41.8	43.6	46.6	41.2	36.5
		2#厂界北	53.4	56.8	50.9	45.3	43.2	44.8	39.6	35.0
		3#厂界东	53.1	56.3	50.1	45.0	42.7	45.9	39.6	34.9
		4#厂界南	54.1	57.6	50.3	41.4	44.3	47.9	41.7	37.0
6月7日	环境噪声	1#厂界西	53.9	57.4	50.7	45.5	43.7	46.3	39.7	34.2
		2#厂界北	53.8	55.3	52.7	50.3	43.4	46.3	40.4	35.4
		3#厂界东	53.5	55.8	52.0	48.4	42.6	45.4	39.4	35.3
		4#厂界南	54.4	56.9	51.7	46.5	44.3	47.8	40.3	36.1

测试条件：6月6日昼间：晴天，平均风速小于5m/s；夜间：晴天，平均风速小于5m/s。  
6月7日昼间：晴天，平均风速小于5m/s；夜间：晴天，平均风速小于5m/s。

本项目厂界西边界、北边界、东边界以及南边界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测试值范围在53.1~54.4dB(A)之间，夜间噪声测试值范围在42.6~44.3dB(A)之间，满足所要求执行的标准限值要求。

## 10 验收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气主要为居民生活排放油烟、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厨房油烟通过楼内统一设计的排烟道于楼顶向高空排放；地下室安装排气系统，加强地下室通风换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2) 废水

本项目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工程建设有化粪池，居民生活污水经楼内排污管道收集，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住宅楼下面均设置封闭式分类垃圾桶放置住户生活垃圾，小区物业管理机构设有专人每天清扫小区各处，并将清扫出的垃圾收集打包后放入住宅楼下的垃圾桶，由太原市环卫部门进行收集清运，日产日清。

### (4)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小区昼间噪声测试值范围在 53.1~54.4dB (A) 之间，夜间噪声测试值范围在 42.6~44.3dB (A) 之间，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满足小区声环境标准要求。

## 10.2 进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

并环审评表[2015]046号

## 关于赞城（一期、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赞城（一期、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并环评估[2015]048号）和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万柏林分局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赞城（一期、二期）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东社村，东临倒渣路，南临上庄街，西临普国路，北侧为规划路，为2015年市政府列入的万柏林区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15地块，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工程内容为一期建设7栋高层住宅楼、一所幼儿园、配套商业、地下车库等，二期建设6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地下车库以及供热、供气、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和辅助工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13398m<sup>2</sup>，总投资211517.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8万元。如扩大规模、改变工程建设内容或地址，须另行申报。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以并规条[2015]第0056号文下发了规划条件通知书。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并环发[2010]18号）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入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迁工地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100%绿化，运输建筑垃圾及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施工临时食堂炉灶要使用清洁燃料；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抑尘用水；要选用低噪音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的管理，弃土、渣和生活垃圾要全部合理处置。加强施工现场环保管理，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减少噪声、粉尘、废水、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要根据城市景观协调性及时进行绿化、美化。

2、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如项目建成时城市集中供热不能提供热源，可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方案，采用燃气锅炉作为替代热源，不得新建燃煤采暖设施；幼儿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要设置强制通风系统，切实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该项目要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居民洗浴废水等优质杂排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中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要求，用于绿化、道路洒水等。幼儿园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化粪池，通过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北中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5、生活垃圾等要按照环卫部门要求，集中定点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处置。

三、进一步优化换热站、中水处理站、地下车库排气口的平面布局，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落实绿化、美化方案，充分发挥绿化带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美化环境的作用。

四、《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逐项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及时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按照《太原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太原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规定，对于《报告表》未包含的餐饮、娱乐等其它建设内容，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要求，另行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六、太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万柏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太原市环保局万柏林分局 太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60412050969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1日

第1页共10页

报告编号：丽浦检测[2018] 007号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赞城  
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8年6月15日

山西丽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并预付复测费。
6.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复测费，否则复测费不予退还。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 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1.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2.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证、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地址：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阳街50号电话/传真：0351-7819799 Email: [zhangyong@163.com](mailto:zhangyong@163.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412050969

名称:山西墨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阳街50号5层5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者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12050969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2016) 晋环监 (社公) 17号



## 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证书

单位名称: 山西丽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阳街50号  
 法定代表人: 别晓群  
 监测项目: (具体项目见副本)  
 有效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地址: 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阳街50号 电话/传真: 0351-7819299 Email: lipu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禁城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崔凯

报告编写人：崔凯

审核人：明晋萍

批准人：白衡

项目现场采样负责人：崔凯

山西丽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阳街 50 号

邮编：030000

电话/传真：0351-7819799

Email: liputesting@163.com

## 目录

一、前言.....	7
二、监测内容.....	7
三、监测分析方法.....	7
四、监测质量保证.....	7
五、监测结果.....	8



## 一、前言

受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西丽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太原市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皇城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项目”中要求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如下：

## 二、监测内容

本次检测项目类别、检测点位、频次如下：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监测项目与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声环境	1	场界西边界内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L <sub>max</sub> , L <sub>50</sub> , L <sub>10</sub>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场界北边界内			
	3	场界东边界内			
	4	场界南边界内			

##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方法来源
声环境	噪声	声级计法	27dB(A)	GB3096-2008 GB12348-2008

## 四、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表4-1；
- (2)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表4-2；
- (3) 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表4-3；
- (4)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路洋洋	李洋	李娟	尉珊	郭文彪
上岗证号	SHJC2016046	SHJC2016047	SHJC2016049	SHJC2016050	SHJC2016051
姓名	刘军	郭凯展	李悦	高丽坤	崔凯
上岗证号	SHJC2016052	SHJC2016053	SHJC2016054	SHJC2016055	SHJC2016056
姓名	李特	邓永奇	王晓月	刘怡锋	张层
上岗证号	LPSGZ-14	LPSGZ-15	LPSGZ-17	LPSGZ-18	LPSGZ-19
姓名	赵琴	薛艳光	陈旭东	/	/
上岗证号	LPSGZ-20	LPSGZ-21	LPSGZ-22	/	/

表 4-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技术指标 (量程)	最新检定时间	检定部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eq	27-129dB(A)	2017 年 11 月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221A	—	94dB±0.3dB; 114dB±0.5dB	2017 年 9 月	

表 4-3 噪声监测用仪器 AWA5680 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声源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差
声级计	YQ001-02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计量器具名称: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A 编号:YQ002-01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测试日期	噪声类别	测试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eq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6月6日	环境噪声	场界西边界内	53.9	56.9	51.1	41.8	43.6	46.6	41.2	36.5
		场界北边界内	53.4	56.8	50.9	45.3	43.3	44.8	39.6	35.0
		场界东边界内	53.1	56.3	50.1	45.0	42.7	45.9	39.6	34.5
		场界南边界内	54.1	57.6	50.3	41.4	44.3	47.9	41.7	37.0

测试条件: 6月6日昼间: 晴天, 平均风速小于 5m/s; 夜间: 晴天, 平均风速小于 5m/s

表 5-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测试日期	噪声类别	测试地点	昼间				夜间			
			Leq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eq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6月7日	昼间 噪声	场界西边界内	53.9	57.4	50.7	45.5	43.7	46.3	39.7	34.2
		场界北边界内	53.8	55.3	52.7	50.3	43.4	46.3	40.4	35.4
		场界东边界内	53.5	55.8	52.0	48.4	42.6	45.4	39.4	35.3
		场界南边界内	54.4	56.9	51.7	46.5	44.3	47.8	40.3	36.1

测试条件: 6月7日昼间: 晴天, 平均风速小于5m/s; 夜间: 晴天, 平均风速小于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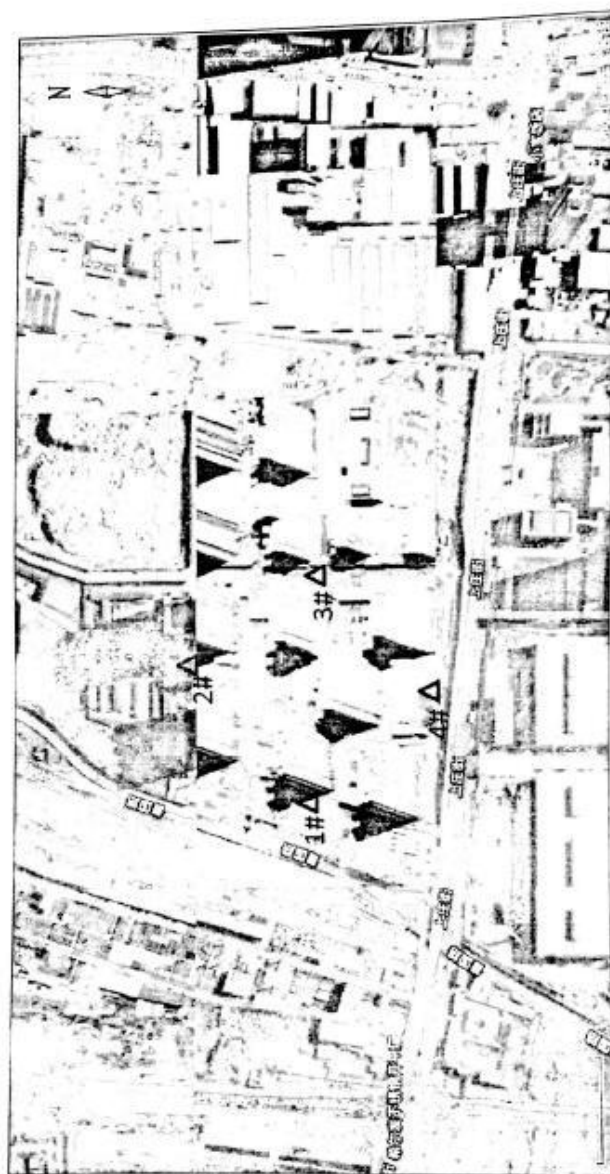


图1 噪声监测点位